

证券代码：873300

证券简称：英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琼	700,000	5.3	3,710,000	现金
2	崔大伟	600,000	5.3	3,180,000	现金
3	叶福平	500,000	5.3	2,650,000	现金
4	杜秀敏	200,000	5.3	1,06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10,6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3 年 7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通过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 915442177@qq.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 3、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8:00（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新区支行
账号	89160841090000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在汇入款项时，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金额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方；
- 3、认购对象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认购协议中可认购股份数孰低为准；
- 4、对于认购对象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君岩
电话	0431-81735000
传真	0431-87015655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191 号中俄科技园 1 号楼 6 层东侧

六、备查文件

- （一）《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